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魏巧蓁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957

電子郵件：chiaol12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2777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20806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5月9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7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2年5月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627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林召集人右昌、花副召集人敬群（本部政務次長室）、吳委員堂安（本部常務次長室）、鄭委員信偉（本部法規委員會）、王委員翠雲、吳委員彩珠、李委員君如、郭委員翡翠、陳委員璋玲、陳委員育貞、陳委員玉雯、黃委員書偉、詹委員順貴、廖委員桂賢、蔡委員育新、盧委員沛文、古委員宜靈、董委員建宏、徐委員逸祥、林委員繼國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）、徐委員淑芷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）、葉委員瑞麟（國防部）、莊委員老達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）、曾委員淑芬（經濟部工業局）、游委員建華（國家發展委員會）、劉委員芸真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）、王委員成機（本部地政司）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（本部營建署署長室）、徐委員燕興（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）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綜合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9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(實體及線上會議)

參、主席：林召集人右昌

徐委員燕興代

(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，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席。)

紀錄：魏巧蓁

肆、出席人員（略，詳後簽到簿）

伍、確認第 26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第 26 次會議紀錄確認。

陸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為 112 年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異動情形及後續成立專案小組方式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2 案：為本部依國土計畫法定期程推動辦理相關工作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本部營建署參考委員意見，納入相關機制建立參考。

第 3 案：為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出（列）席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機制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 4 案：為本部 2023 國土白皮書辦理情形及內容，報請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，請本部營建署將委員意見納入 2025 國土白皮書編撰參考，必要時提前邀委員提供意見。

柴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0 分）

附錄 2、報告事項第 4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（按發言順序）

◎黃委員書偉

- （一）簡報第 47 頁，為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個別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，目前除澎湖縣土地管理與本島不同，其餘縣市均有觀光、海洋、社福，宗教等問題，未來可能演變為通則性問題。
- （二）人口集居或鄉村區範圍內因地制宜避免蛙躍發展，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能因土地使用需求造成蛙躍發展，雖白皮書闡述前瞻、永續、原則的基本作法，提醒未來於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上仍會造成衝突。

◎陳委員玉雯

- （一）簡報第 30 頁，有關直轄市發展趨勢，臺北、桃園、臺中係以都市為變遷範圍，新北卻以北北桃都會區為變遷範圍，文字論述方式不一致。
- （二）簡報第 39 頁，開發許可案件數雖減少、但實際面積仍很多，另住宅社區轉向農村土地開發，並制定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，文字描述過於簡化。

◎廖委員桂賢

- （一）簡報第 28 頁，有關全球趨勢除氣候變遷外，生態多樣性流失同樣重要，建議納入 2022 年聯合國簽屬「昆明—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」達成「30x30」的共識內容，並思考未來國土如何回應。
- （二）簡報第 28 頁，有關新世代規劃挑戰之國土韌性，因為韌性主體是系統，系統是活的系統，如生態系統、

社會生態系統、資源系統，物理性的環境本身是載體，環境本身不會有韌性，且韌性主體不是國土，故國土韌性文字並不適當，建議檢視韌性一詞之用法。

(三) 簡報第 28 頁，成長管理是假設目前還有成長，但白皮書內闡述目前人口萎縮、城市萎縮、都市計畫編定人口遠高於全台人口數，未來台灣人口下降，但國土計畫重點放在成長管理，未見面對人口萎縮議題，未來空間規劃之因應作為。

(四) 目前中央管河川區域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，但頭前溪高灘地不斷被開發為遊憩區，詢問主管機關卻無相關積極保育作為，建議後續透過跨部會溝通，讓主管機關瞭解國土保育地區功能和作法。

◎詹委員順貴

(一) 氣候變遷與調適在國土白皮書都有著墨，但我國 2050 淨零減放路徑及策略，減排多為能源、工業、交通、住商、農業，至調適最適合推動調適單位是未來國土管理署，建議成立專責負責科室。

(二) 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，管制造成地主反彈，建議從調適概念，避免災害的角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，降低民眾溝通上的衝突；另除氣候變遷極端自然災害外，現在面臨明顯人口萎縮及城市萎縮，亦可從調適概念重新檢視規劃構想及規劃理念。

◎郭委員翡玉

(一) 後續如何運用國土白皮書分析發現內容，在國土相關政策、管理、制度、機制或計畫予以回應，如國土

利用現況調查資料，南部農業土地流失最多，產業園區、工業區、宗教土地都有增加趨勢，而後續各級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，如何回應國土白皮書發現現象，後續如何應用白皮書才是重點。

- (二) 簡報第 47 頁，有關縣市因地制宜管制制度，譬如嘉義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，於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前提下申請農業加工使用，但國土計畫目標主要是將不可開發地區儘量保護下來，未來地方因地制宜機制與國土計畫精神是否產生違背或競合情形，宜於法令限制或許可情況下，在不突破國土規劃基本原則下，容許地方有特殊的管制。
- (三) 營建署目前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但我們現在把很多希望寄託在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，但目前正在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，有些問題是否可在現階段處理，最近參與分署示範案審查，擬將 92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，僅使用分區調整，將失去整體性改善鄉村區整體生活環境的意旨。

◎陳委員璋玲

- (一) 建議國土白皮書相關統計資訊之期程一致。
- (二) 有關聯合國「昆明—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」達成「30x30」共識，考量國土計畫上位計畫已有提及 SDG 生物多樣性相關論述內容，至生物多樣性 30*30，涉及 2030 年前，保護 30%的陸地及海域面積範圍，屬政策決定，建議留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予討論，不太適宜放入國土白皮書。

◎王委員翠雲

簡報第 51 頁，有關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，目前對象為專業者及學生，但實際下鄉和民眾說明時，面對一般地主及原住民，對國土概念及環境意識較為無感，建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補助過程中，要求進行在地溝通，讓更多民眾了解。

◎國家發展委員會（書面意見）

（一）第壹章 國內外環境情勢

1. 有關永續發展的部分，查草稿內所提「永續發展政策綱領」為 98 年公布的政策文件，行政院永續會為了接軌聯合國「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」，在 2018 年行政院永續會第 31 次會議完成「台灣永續發展目標」共計 18 項目標，建議補充在國土白皮書內。
2. 有關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部分，建議補充總統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將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。
3. 國土空間結構變遷部分(白皮書 P10)，係以簡述六都都市化比例的變化及可能的因素，除此論述方式是否可以代表國土空間結構變遷外，亦需要釐清「都市化比例」的計算方式，因所提及主要開發地點均非新的都市計畫地區，可能只是基地開發比例增加。

（二）第參章 因地制宜的國土規劃政策

1. 在城鄉發展部分，因目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已經公告實施，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建議補充統計資料。

2. 在城鄉發展部分，白皮書內僅提到總人口減少情況下城市萎縮，但鄉村地區萎縮情況更加嚴重，本節建議增加鄉村地區發展規劃推動進度的篇幅，以及目前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目的及方向，俾避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被誤導為調整功能分區的工具。

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書面意見）

- （一）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（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，COP26）（議程第 32 頁），建議修正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6 次締約方大會（UNFCCC COP26）。
- （二）2022 年 11 月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（U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，COP27），各國同意透過「損失與損害」基金（議程第 32 頁），建議修正為 2022 年 11 月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方大會（UNFCCC COP27），決議成立「損失與損害基金」。
- （三）我國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總說明》（議程第 32 頁），建議修正為我國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《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與策略》。
- （四）該文件宣示我國將在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基礎下，推動能源、產業、生活與社會等 4 大面向之轉型，調適全球氣候變遷及維護永續發展。透過設置風電/光電、發展氫能與前瞻能源等主要能源政策，以及碳捕捉/利用/封存與自然碳匯等 12 項淨零轉型的關鍵戰略，達到目標年淨零排放之目標。（議程

第 32 頁)，建議修正為宣示我國將在科技研發與氣候法制兩大基礎下，推動能源、產業、生活與社會等 4 大面向之轉型，並輔以「風電/光電」、「氫能」、「前瞻能源」、「電力系統與儲能」、「節能」、「碳捕捉利用及封存」、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、「資源循環零廢棄」、「自然碳匯」、「淨零綠生活」、「綠色金融」及「公正轉型」等 12 項關鍵戰略，以整合部會資源，制定行動計畫。行政院於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，據以推動我國 2050 淨零轉型。

(五) 圖 1-1 第 27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 (COP27) (議程第 33 頁)，建議修正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7 次締約方大會 (UNFCCC COP27)。

(六) 根據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 (議程第 72 頁)，建議修正為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(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, IPCC)。

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(書面意見)

(一) 宜維護農地面積 (議程第 58 頁)：「宜維護農地 (包含國 1、2、農 1、2、3 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、農 5)。可作為農業發展目標值，供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之參考」，尚與本會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農業發展地區原則不同。

(二) 林地作農業使用 (議程第 58 頁)：「山坡地及林業用地經合理評估與推動績效管制後，得供作適當的農業使用」。似變相鼓勵山坡地超限利用，宜再予審酌。

- (三) 再生能源(議程第 62 頁)：「為指導再生能源之區位發展，訂定相關產業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設置規定」，應進一步說明如何選擇相關區位。
- (四) 宗教寺廟(議程第 62 頁)：「回應宗教寺廟對民間生活及信仰之重要性，訂定輔導宗教寺廟合法使用之相關規定」，惟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(112 年 2 月 14 日研商會議版)，宗教建築在農業發展地區限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地、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建議應應確實盤點現行違規情形，並提出整體政策方向。